APR23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735926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中学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确立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确立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成就已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广泛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受雇于佐治亚州一所公立中学，担任其他语言使用者英语（ESOL）教师。她于2005年在_____获得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并表示她打算继续从事教师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一项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证据标准，但未提供对证据的分析。对于另外两项标准，即与在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标准，SCOPS讨论了证据并表示其不充分，但以每项标准均已满足的陈述结束了讨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决定中的不一致之处足以构成撤销该决定的理由。她还主张其满足与相对较高薪资有关的证据标准，而SCOPS认定其不满足。经重新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

1. 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d]记录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在三个协会的会员资格证据，但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仅集中于其中之一，即国际学者荣誉学会Phi Beta Delta。SCOPS在其决定中讨论证据时指出，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表明Phi Beta Delta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指出缺乏章程或其他可能解释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

然而，如上所述，在初步认定证据不充分后，SCOPS随后以单一陈述表示“ 所提交的证据确实满足该标准 ”。由于该陈述与其前面的讨论相矛盾，本办公室撤回该陈述，并在下文对证据进行重新审查分析。

为支持申请人关于其Phi Beta Delta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的主张，她提供了来自网站https://honorsocietymuseum.org的两页内容，该内容似乎是该学会的简介。该证据将其描述为“ 一个认可和促进国际教育领域学术成就的国际荣誉学会 ”。该网页还包括该学会会员资格要求的一般概述：

要成为Phi Beta Delta的会员，个人必须满足某些学术要求，包括最低GPA和完成国际教育课程。会员还应表现出对促进国际理解与合作的承诺。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这些要求不能直接归于Phi Beta Delta，因为它们未出现在该学会自己的网站上，也未引用其自身关于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材料。更重要的是，所述要求并未表明该学会要求其成员在教育领域或国际教育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因为它们主要侧重于学术成就。申请人未表明，为进入某一领域或职业而学习的学生之学术成就可被视为其打算进入的更广泛领域中的杰出成就。此外，与基于一定教育水平或经验的会员资格要求类似，满足未指明的GPA和完成某些课程的要求通常不会支持以下结论：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dhs.gov/policy-manual。

此外，由于该证据未提供关于Phi Beta Delta成员遴选过程的任何信息，它未能证明会员资格候选人的成就由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杰出。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2.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e]证明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不仅作出了

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D.D.C. 2013)。

申请人主张，她开发并实施了一套ESOL教学方法，采用同源词识别和对比修辞学，帮助她的学生更高效地学习英语，并影响了其他ESOL教师的工作。为证明她开发了这套方法，她提交了一本教材《SPARTA》的副本，她称该书在她曾任职的加拿大一所学院受到学生和教师的欢迎。她还提交了网站www._____.bom的页面，其中描述了她的教学方法和材料。虽然该证据表明她在其领域创作了原创作品，但如下文所述，记录并未证明这些材料或方法构成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为支持其方法在语言教育领域的影响或作用，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另外两人的信件，他们对其工作表示兴趣。A-F-称自己是一名ESOL教师，为小企业员工提供教学，他表示有兴趣在工作中使用SPARTA，并邀请申请人“ 提出合作框架 ”。他声称，一项协议将使全国数千名ESOL学习者接触到她的方法。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提议产生了协议，从而使申请人的教学方法在其自己的课堂或其雇主的课堂之外得到使用。

第二封信由M-S-撰写，他自称是一家模塑产品制造商的总裁。在信中，他确认打算使用申请人的服务，以协助其公司为员工提供英语语言教学的项目，并指出她将“ 使用您的英语教学方法，与指定的英语语言教师并肩工作 ”。然而，与上述信件一样，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提供了这些服务。此外，即使记录确实显示她提供了这些信件中所述的服务，她也未证明这样做会反映在语言教育领域的实施程度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s一名前同事的信件。写信人赞扬申请人作为ESOL教师的表现，称其他教师视她为领导者，并在课堂和课程准备方面寻求她的建议。虽然该信也称赞了她的教学和语言技能，但并未表明申请人的“ 教学方法 ”对其自己的学生和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s的其他教师之外做出了贡献。

在回应SCOPS的RFE时，申请人反对要求提供“ 专利、版权或商标材料 ”来证明其贡献及其对领域的影响，主张这代表了对证据的要求，超出了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虽然我们同意该证据并非8 C.F.R. § 204.5(h)(3)(v)特别要求的，但我们不认为RFE或SCOPS的决定施加了新的证据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 USCIS和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的新实体或证据要求。 ”）如开头所述，申请人的

责任是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而RFE描述了一种可能表明她满足该标准证据负担的证据类型。虽然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提到“ 同行评审出版物和学术引用 ”作为记录中支持其主张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但记录中不包含此类证据。如上所述，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原创作品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该标准的结论性陈述，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3.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寻求“ [e]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确认她提交申请时作为中学教师的年薪约为69,000美元。她还提交了来自www.ziprecruiter.com的薪资报告，显示当时佐治亚州中学教师的平均薪资约为44,300美元。

SCOPS认定，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薪资高于佐治亚州教师的平均水平，但并未证明其薪资相对于具有同等教育水平的其他教师而言较高。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考虑其RFE回应中提交的证据，她称该证据表明约4,200美元的薪资差异是“ 显著的 ”。她还引用了地区法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认定该规定不要求与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的其他人进行比较。

虽然我们承认将申请人的薪资与“ 领域内其他人 ”进行比较并不限于那些可能符合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资格的人，但比较应针对申请人的职位和工作地点。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这意味着比较应考虑该领域内具有相当教育水平和/或经验的其他人，以及具有类似技能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比较）；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不是与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提交的ZipRecruiter数据未区分持有学士学位的教师的起薪水平与具有更高教育水平和/或经验者的收入，也未区分从事ESOL职责者与向英语使用者教授相同科目者，申请人未提供与申请人薪资进行比较的适当基础。参见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认定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负担包括需要解释所提交的比较薪资证据如何提供“ 相关、适当和公平的比较 ”）。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ZipRecruiter薪资报告——该报告考虑了佐治亚州所有教师的薪资——为其自身薪资提供了地理相关的比较基础。我们注意到，_____县位于亚特兰大都市区内，而包含全州教师工资的薪资报告将包括生活成本通常较低、工资较低的佐治亚州农村地区。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其他证据标准

SCOPS还在未提供任何分析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8 C.F.R. § 204.5(h)(3)(viii)下对知名组织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但我们无需讨论这一附加标准。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是否符合该证据标准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根据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下的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未满足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然而，由于SCOPS包含暗示申请人符合三项标准的结论性陈述，我们将简要讨论她是否已证明其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性裁量，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如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所证明的那样具有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审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at 395 (2022)。

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美国及国外拥有长期的语言教学职业生涯。她的教育水平和对原创教学材料的开发反映了其对职业的投入，案卷中的推荐信显示她在整个职业生涯中赢得了同行的尊重。但案卷中不包含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例如，其上级在l I县学区的信件表明她是c=J
I l教学人员中受重视的一员，但案卷中不包含证据显示其在更广泛的教育领域、甚至语言教育领域具有同等水平的认可。并且，尽管她已表明其ESOL

教学方法和材料已引起两名潜在客户的兴趣，但她并未证明这一程度的工作可能实施情况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声誉。同样，她未表明其当前或过往薪资反映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一相称的薪酬水平。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